**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0-G3-10011-XGZX(重）**

**项目名称：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

**采购人：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8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1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G3-10011-XGZX(重）

项目名称：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23961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1项, 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http://zfcg.fcgs.gov.cn/cgxxgg/cggg/202011/W020201120597039932909.doc)。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且营业执照有园林绿化及物业管理经营范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14日09时00分起至2020年12月21日16时3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本项目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申请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投标人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中华路10号

联系方式：吴泽宇　0770-2832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3栋2楼

联系方式：郑锡贵 0770-2882029

3.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

电　 话：0770-6102319

  **八、附件**

1.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人：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 | 1项 | **★一、服务范围、内容**（一）服务范围：西岸公园面积共93015平方米，养护的绿化面积约73391平方米；硬化保洁面积约19624平方米，其中硬地铺砖面积366平方米，管理用房公共厕所两座406平方米，生态停车场6852平方米，绿道12000平方米。（二）服务内容：园区内绿地的养护管理、硬地的卫生保洁、秩序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二、工作要求及绿化养护标准**1.绿化提升要求：每年需投入10万元用于购买绿化苗木，以提升绿地景观效果，种植及施工养护由中标单位负责。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方案由采购人确定。2.绿化养护工作要求：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标准, 要求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做好植物造型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补植缺损植物等工作。（1）春、夏两季视植物生长情况施用化肥3-4次；（2）冬季对所有乔木沟施农家肥；（3）可以利用原有苗木进行分株移栽，散播草籽等办法，解决园区绿地黄土裸露的问题。（4）草坪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确保长势良好，必要时采用选择性除草剂；（5）对乔木进行防冻、防病虫害处理（涂石硫合剂）；（6）台风季节前对乔灌木进行防台风的修剪及加固处理，支撑加固材料由市园林处提供；（7）灌木及造型植物根据植物生长和造型需要适时修剪；（8）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不能大面积出现病虫害危害、药害的情况；（9）死树、枯枝要及时清理。（10）不得使用含剧毒、烈毒的农药，提倡采用低毒和生物农药。3.安保工作要求：巡查区域93015平方米，公厕两座，生态停车场两个，绿道区域面积约12000平方米。（1）保安员须统一穿保安服，配备头盔、警棍、电筒等安防用具。（2）做好园区范围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如发现园区内砍伐、偷盗苗木、乱搭乱建等现象要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部门。（3）园区执勤巡逻时间为7:30-21:30，需要1人以上在岗。（4）如因安保人员失职造成公共财产受损，需由中标方赔偿。遇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情况要及时加强安保工作。（5）安保人员发现有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园林管理处。4、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环境卫生，包括园林设施和绿道、硬地面清洁保洁、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等。（1）每天上午8:00前将园区内所有区域彻底清扫一遍，保洁时间为8:00-21:30。如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保洁时间适当延长。（2）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园区内不提供清废场地和存放场地。（3）公厕保洁要做到便器无积粪、无堵塞、无蝇蛆、无尿垢，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墙面、厕位隔板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化粪池清运要及时，整体干净整洁。公厕洗手池、镜面、墙面、厕位隔板每天擦洗不少于两次。（4）园区凉亭、雕塑、花池、桌椅、垃圾箱等设施要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积尘等情况。5.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要求：确保园区水电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公厕和办公室的电线、灯、换气扇、水龙头、冲水阀，以及绿化用水的水龙头、管径50以内的供水管、门扣加固更换等设备进行简单的更换维修（不包括路灯设备），如有损坏，立即安排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市园林处提供。复杂的维修工程由市园林处另行安排。6.配合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定期对所管理区域做好灭“四害”工作。7.配合市园林监察部门做好园林绿化监察工作。8.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等工作。9.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加强安全管理。**★三、人员及设备配置****1．人员配置及要求**（1）总负责人1人。全职在岗负责园区全面管理及园林养护技术指导工作。具有园林相关专业或物业管理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两年以上公园广场或物业管理工作经验。（2）绿化养护人员10人，保洁人员3人，安保人员2人，绿化、保洁人员作业时须穿标志服，保安员上岗时须统一着保安服。**2．耗材及工具配置要求**1.绿化养护、安保、卫生保洁常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及相关耗材（园林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淋水设备、喷药设备、油料、安保设备、保洁工具；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扫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等防护材料等）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用 途 |
| 固定绿化机械设备 | 垃圾清运车 | 1 | 台 | 垃圾清运 |
| 背式打草机 | 2 | 台 | 草地养护 |
| 绿篱修剪机 | 2 | 台 | 绿篱修剪 |
| 短油锯 | 1 | 台 | 大树修剪 |
| 高枝锯 | 1 | 台 | 大树修剪 |
| 高压冲洗机 | 1 | 台 | 地面冲洗等 |
| 打孔机 | 1 | 台 | 施肥 |
| 背负式绿化吹风机 | 1 | 台 | 吹树叶 |
| 不锈钢三轮清运车 | 1 | 辆 | 绿化、保洁养护使用 |
| 绿化易耗工具 | 锄 头 | 7 | 把 | 树木移植 |
| 铁 铲 | 7 | 把 | 绿化养护铲土 |
| 大剪刀 | 7 | 把 | 绿化养护修剪绿篱 |
| 小剪刀 | 7 | 把 | 树枝修剪 |
| 小锄头 | 7 | 把 | 除杂草 |
| 竹耙或铁耙 | 7 | 把 | / |
| 手锯 | 5 | 把 | / |
| 胶管 | 500 | 米 | 绿化浇水 |
| 背式喷雾器 | 5 | 个 | 喷洒农药 |
| 保安用品 | 电动巡逻车 | 1 | 台 | 用于保安巡逻 |
| 对讲机 | 4 | 台 | 主要用于安保情况的联系 |
| 电 筒 | 5 | 台 | 安保用 |
| 噪音测量仪 | 2 | 台 | 用于公园内的噪音测量 |
| 卫生保洁用品 | 硬地扫把 | 500 | 把 | / |
| 垃圾铲 | 50 | 把 | / |
| 垃圾袋（蛇皮袋） | 750 | 只 | / |
| 垃圾娄 | / | / | 厕所用 |
| 塑料垃圾袋 | / | / |
| 水电维修 | 一般维修工具 | / | / | / |

备注：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包括表格内容，但不限于上述要求。**3.**园区免费提供一间管理用房，作为换岗场所和工具房，不提供食宿场所。**★四、**中标单位每年购买3万元以上（总肥量至少3.5吨，具体按市园林处要求）的肥料施用。每年2月、6月分2次每次购买复合肥1.5吨、生物有机肥0.3吨、尿素0.2吨；12月购买腐熟农家肥（鸡鸭粪等）1吨、过磷酸钙0.5吨施用。（肥料要求包括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要求）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服务期：服务期限为3年，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算起。三、服务地点：防城港市西岸公园 四、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五、实施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六、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工具、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2.付款方式：每月不预支养护经费，由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市园林管理处月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在开具服务类发票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90分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按100%支付养护经费，不合格等级的月养护费用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工作经费（如当月得分85分，经费按月的85%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3、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4、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5、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6、中标人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时，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星期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整理好工作台账，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7、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联系人：吴泽宇　 联系电话：0770-2832600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招标项目的评委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名评审专家共5人构成。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四）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1. **技术分………………………………………………………………………………65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下述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1)养护计划方案（满分12分）**

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不同养护对象，结合季节变化，提供养护组织计划，有每个季度的工作重点，并有1—12月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养护方案，还要附上各项养护措施的全年实施次数统计表一览表，养护实施方案至少（但不限于）包含以下内容：A、绿化淋水；B、施肥管理；C、绿化修剪及伤口处理；D、绿化恢复及补种（含黄土裸露补植）；E、松土除杂（含草坪杂草）；F、病虫害防控；G、白蚁、红火蚁防治；H、植物防护；I、古树名木养护；J、设施维护；K、绿化保洁（绿化作业垃圾处理清运方案、旱季叶面冲洗）；L、重要节假日及特殊迎检工作等，此项满分12分。

一档（4分）：方案一般、基本达到本项目养护标准和质量要求的，评定为差；

二档（6分）：养护计划达到本项目养护标准和质量要求，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评定为一般；

三档（8分）：养护计划部分和全部较好本项目养护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方案合理、可行的，评定为良好。

四档（12分）：养护计划部分和全部优于本项目养护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方案合理、可行的，评定为优。

**(2)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满分9分）**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管理措施、养护管理体系、养护管理制度、规程方面；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方面；内部考核制度，且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方式、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分析等。

一档（3分）：企业经营目标、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一般；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模糊，且工作情况分析内容不全面。

二档（6分)：企业经营目标、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较好；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基本能理解，工作情况分析内容基本完整。

三档（9分）：企业经营目标、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理解透彻，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强，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或优于项目需求。

**(3)人员投入情况（满分18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学历、职称（如有）等），附学历证明（如有）、职称证明（如有）复印件，劳务合同或最近一个季度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1）拟配备的一线绿化养护人员满足养护项目规模，岗位设定合理（12分）

①一档（4分）：承诺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基本达到配置要求数；

②二档（6分）：承诺人员配置数达到配置要求数，且结构合理；

③三档（8分）：优于二档，承诺人员配置数超过配置要求数，且配置科学合理。

④四档（12分）：优于三档，承诺人员配置数超过配置要求数，且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达到较好的养护效果要求。

2）人员配置优于采购服务需求的（6分）

①项目现场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中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满分3分

②保安人员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1.5分，满分3分；

**（4）配置车辆、机械、工具及设施（满分12分）**

1）拟为本项目配置的生产、管理用车（4分）

本项目要求基本配置：垃圾清运车、不锈钢三轮清运车、电动巡逻车等至少各1辆。

一档（0分）：无足够自有或租赁车辆的，得0分；

二档（2分）：配置齐全，无自有车辆，仅靠租赁的，得2分；

三档（3分）：配置齐全，同时存在自有和租赁车辆的，得3分；

四档（4分）：配置齐全，全部为自有车辆的，得4分。

注：以上所有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加盖公章；租赁设备还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园林机械、工具（4分）

本项目要求基本配置：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耗材及工具配置要求。

一档（0分）：未配置可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自有或租赁机械、工具的，得0分；

二档（2分）：无自有机械、工具仅靠租赁，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三档（3分）：同时存在自有和租赁机械、工具，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四档（4分）：全部为自有机械、工具，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注：以上所有机械、工具，需提供采购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加盖公章；租赁设备还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拟为本项目配置必要的安全物品和野外急救箱包（4分）

本项目要求基本配置：➀安全物品（包括统一工作服、施工安全帽、手套、护目镜、警示锥、警戒带等）；➁野外急救箱包（内装藿香正气液、扭伤灵、绑带、卫生棉、止血药、创可贴、风油精、蛇毒和蜂毒急救药品等）。

一档（0分）：无必要的安全物品和野外急救箱包，得0分：

二档（2分）：必要的安全物品和野外急救箱包仅有其中一种，得2分；

三档（4分）：有必要的安全物品和野外急救箱包，得4分。

注：安全物品和野外急救箱包（含内装物品）需有实物图片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分（满分9分）**

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特殊迎检（各项创城、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检查）方面；黄土裸露整治、台风抢险等方面；针对本项目原养护管理的主要不足提出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方面必要的承诺和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人员设备投入、交接工作和移交工作）

一档（3分）：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性，但可操作性一般，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

二档（6分)：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

三档（9分）：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含有上述所有内容，且阐述详细、清晰，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可行性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或优于项目需求。

**(6)安全生产工作（满分5分）**

1）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得1分;

2）有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的，得1分;

3）有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1分。

4）有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共1分。

①拟投入员工每人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安全防护服、安全帽、安全绳和安全锥，得0.5分；

②配有适量的安全施工指示牌、警示牌、警戒线，得0.5分。

**3、商务分…………………………………………………………………………………15分**

（1）投标人具有3A级信用等级证书、3A级资信等级证书、3A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3A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的，中国园林绿化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所提供复印件不清晰，不计分）

（2）企业业绩：自2017年以来，投标人园林管理或物业管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满分3分。

（3）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有残疾人的每个人员加2分，此项满分6分。（必须提供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残疾证复印件以证明，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4）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生产经营相关奖项，由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或政府部门认定协会颁发的，每个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所提供复印件不清晰，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或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方案及服务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中华路10号联系人：吴泽宇电话：0770-283260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3栋二楼 联系人： 郑锡贵 联系电话：0770-2882029 |
| 1.3 | 项目名称 | 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FCZC2020-G3-10011-XGZX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2396100.00）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无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无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5.1.1 | 质疑提交地点和电话 | 质疑材料提交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3栋二楼，质疑咨询电话：0770-288209）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招标”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中标金额的5%，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中标单位名称足额缴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否则，采购单位不予签订合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 622357494428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在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退付材料（详见附表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2020年以来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2020年以来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格文件，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务局）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最近一个季度或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10.1.2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结合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残疾人就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人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2.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2资格审查目录**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务局）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最近一个季度或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9）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务局）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最近一个季度或2020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2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年 (￥ 元/年)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2）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元）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结合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残疾人就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等等】。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差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在响应情况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实际情况与响应情况不符，则投标无效。

3、“商务响应表”中所承诺内容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或服务承诺书）”中所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结合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残疾人就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等等】。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岸公园养护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投标内容及要求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方案等全部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采购和内容**

**（一）基本情况：**西岸公园面积共93015平方米，目前需要养护的绿化面积约73391平方米；硬化保洁面积约19624平方米，其中硬地铺砖面积366平方米，管理用房公共厕所两座406平方米，生态停车场6852平方米，绿道12000平方米。

园区用水及公共基础维修由市园林处负责，园区照明维护由市路灯所负责，市园林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申请安排使用经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园区内绿地的养护管理、硬地的卫生保洁、秩序管理、安全保卫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1.总负责人1人。全职在岗负责园区全面管理及园林养护技术指导工作。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两年以上公园广场或物业管理工作经验。

2.绿化养护人员10人，保洁人员3人，安保人员2人，绿化、保洁人员作业时须穿标志服，保安员上岗时须统一着保安服。

三）工作要求：

1.绿化提升要求：每年需投入10万元用于购买绿化苗木，以提升绿地景观效果，种植及施工养护由中标单位负责。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2.绿化养护工作要求：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标准, 要求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做好植物造型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补植缺损植物等工作。

（1）每年购买3万元以上（总肥量至少3.5吨，具体按市园林处要求）的肥料施用。每年2月、6月分2次每次购买复合肥1.5吨、生物有机肥0.3吨、尿素0.2吨；12月购买腐熟农家肥（鸡鸭粪等）1吨、过磷酸钙0.5吨施用。（肥料要求包括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要求）

（2）春、夏两季视植物生长情况施用化肥3-4次；

（3）冬季对所有乔木沟施农家肥；

（4）可以利用原有苗木进行分株移栽，散播草籽等办法，解决园区绿地黄土裸露的问题；

（5）草坪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确保长势良好，必要时采用选择性除草剂；

（6）对乔木进行防冻、防病虫害处理（涂石硫合剂）；

（7）台风季节前对乔灌木进行防台风的修剪及加固处理，支撑加固材料由市园林处提供；

（8）灌木及造型植物根据植物生长和造型需要适时修剪；

（9）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不能大面积出现病虫害危害、药害的情况；

（10）死树、枯枝要及时清理。

（11）不得使用含剧毒、烈毒的农药，提倡采用低毒和生物农药。

3.安保工作要求：巡查区域93015平方米，公厕两座，生态停车场两个，绿道区域面积约12000平方米。

（1）保安员须统一穿保安服，配备头盔、警棍、电筒等安防用具。

（2）做好园区范围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如发现园区内砍伐、偷盗苗木、乱搭乱建等现象要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3）园区执勤巡逻时间为7:30-21:30，需要1人以上在岗。

（4）如因安保人员失职造成公共财产受损，需由中标方赔偿。遇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情况要及时加强安保工作。

（5）安保人员发现有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园林管理处。

4.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环境卫生，包括园林设施和绿道、硬地面清洁保洁、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等。

（1）每天上午8:00前将园区内所有区域彻底清扫一遍，保洁时间为8:00-21:30。如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保洁时间适当延长。

（2）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园区内不提供清废场地和存放场地。

（3）公厕保洁要做到便器无积粪、无堵塞、无蝇蛆、无尿垢，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墙面、厕位隔板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化粪池清运要及时，整体干净整洁。公厕洗手池、镜面、墙面、厕位隔板每天擦洗不少于两次。

（4）园区凉亭、雕塑、花池、桌椅、垃圾箱等设施要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积尘等情况。

5.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要求：确保园区水电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公厕和办公室的电线、灯、换气扇、水龙头、冲水阀，以及绿化用水的水龙头、管径50以内的供水管、门扣加固更换等设备进行简单的更换维修（不包括路灯设备），如有损坏，立即安排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市园林处提供。复杂的维修工程由市园林处另行安排。

6.配合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定期对所管理区域做好灭“四害”工作。

7.配合市园林监察部门做好园林绿化监察工作。

8.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等工作。

9.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责任人，加强安全管理。

四）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

1.绿化养护、安保、卫生保洁常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及相关耗材（园林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淋水设备、喷药设备、油料、安保设备、保洁工具；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扫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等防护材料等）由中标方自行配备。具体见以下附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附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用 途** |
| 固定绿化机械设备 | 垃圾清运车 | 1 | 台 | 垃圾清运 |
| 背式打草机 | 2 | 台 | 草地养护 |
| 绿篱修剪机 | 2 | 台 | 绿篱修剪 |
| 短油锯 | 1 | 台 | 大树修剪 |
| 高枝锯 | 1 | 台 | 大树修剪 |
| 高压冲洗机 | 1 | 台 | 地面冲洗等 |
| 打孔机 | 1 | 台 | 施肥 |
| 背负式绿化吹风机 | 1 | 台 | 吹树叶 |
| 不锈钢三轮清运车 | 1 | 辆 | 绿化、保洁养护使用 |
| 绿化易耗工具 | 锄 头 | 7 | 把 | 树木移植 |
| 铁 铲 | 7 | 把 | 绿化养护铲土 |
| 大剪刀 | 7 | 把 | 绿化养护修剪绿篱 |
| 小剪刀 | 7 | 把 | 树枝修剪 |
| 小锄头 | 7 | 把 | 除杂草 |
| 竹耙或铁耙 | 7 | 把 |  |
| 手锯 | 5 | 把 |  |
| 胶管 | 500 | 米 | 绿化浇水 |
| 背式喷雾器 | 5 | 个 | 喷洒农药 |
| 保安用品 | 电动巡逻车 | 1 | 台 | 用于保安巡逻 |
| 对讲机 | 4 | 台 | 主要用于安保情况的联系 |
| 电 筒 | 5 | 台 | 安保用 |
| 噪音测量仪 | 2 | 台 | 用于公园内的噪音测量 |
| 卫生保洁用品 | 硬地扫把 | 500 | 把 |  |
| 垃圾铲 | 50 | 把 |  |
| 垃圾袋（蛇皮袋） | 750 | 只 |  |
| 垃圾娄 |  |  | 厕所用 |
| 塑料垃圾袋 |  |  |
| 水电维修 | 一般维修工具 |  |  |  |

备注：工具及耗材配置要求包括表格内容，但不限于上述要求。

2.园区免费提供一间管理用房，作为换岗场所和工具房，不提供食宿场所。

五）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损失，增加养护成本的，由主管部门视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求中标单位以抢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全力以赴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将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甲方协助处理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5）在服务期间，若甲方接到停电、停水通知，应及时将反馈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

  （6）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服务工作或调整服务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服务时间或更改服务措施。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乙方工作

（1）在服务开始前，乙方应配置完成服务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及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农药、肥料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制定服务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安保、卫生保洁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服务时间或更改服务措施。
  （3）建立绿化、安保、卫生保洁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制度上墙。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绿化养护、安保、卫生保洁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报甲方备案。
  （4）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负责区域内安全保卫、秩序管理及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做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向甲方汇报。
  （6）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7）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8）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1）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2）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五.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装备，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有责任在安全管理方面给予指导，并加强监督。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做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使用除草剂，杀虫杀菌等药物时，采用先行小范围试用，后推广使用的办法。
    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灾害等紧急状态时，可由市园林处安排管理人员临时接管，所有服务单位人员需服从安排。

**六、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每月养护经费为人民币（大写）： 。

**七、付款方式**

不预支养护经费，每月底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市园林管理处根据月考核结果核算当月养护费用，在开具服务类发票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八、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九、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按照《西岸公园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执行。绿化管护标准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采取日常检查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市园林管理处组织人员对承包单位的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

考核分两大类：人员配置和养护工作。

人员配置要求养护公司满足合同要求，负责人没有全勤在岗的，当月直接扣除10分。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90分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按100%支付养护经费，不合格等级的月养护费用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工作经费（如当月得分85分，经费按月的85%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2、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服务质量较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在签订承包服务合同前确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的终止**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合同终止。

1、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服务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合同需履行至甲方重新招标结束，新的中标方进场前一天终止。期间不得减少服务人数、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费按原考核标准计算。

2、因乙方服务考核不及格被 甲方终止合同的，合同履行至甲方重新招标结束，新的中标方进场前一天终止。期间不得减少服务人数、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费按原考核标准计算。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7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附件：西岸公园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1：**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 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11时前或下午4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5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1次～2次； 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1次～3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10 cm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2次～4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1次～2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5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0.8 m～1.2 m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1)。

表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乔木 | 灌木 | 地被 | 草坪 | 花坛 |
| PH值 | 5.0～8.0 | 5.5～8.0 | 5.0～8.0 | 5.0～8.0 | 5.5～7.5 |
| 有机质(g/㎏) | ≥20 | ≥20 | ≥20 | ≥20 | ≥25 |
| 通气空隙度(%) | ≥8 | ≥10 | ≥8 | ≥8 | ≥10 |
| 有效土层(㎝) | ≥100 | ≥60 | ≥30 | ≥25 | ≥40 |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次～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 kg～0.15 kg或复合肥0.1 kg～0.4 kg。

4.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1次～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0 kg～25 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撤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撤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 cm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浊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 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2 cm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2 m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8 cm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25 cm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5 cm以上，高度2.5 m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20 cm以上，自然高度3 m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3 m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3 m～5 m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5 m以内中耕松土2次～3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50 cm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1次～3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5 m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0.5 kg～1.0 kg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1 cm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3 m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1.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
| 四 | 树盘 |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
| 五 | 草坪 |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
| 七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
| 八 | 环境卫生 |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

* 1.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
| 四 | 树盘 |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
| 五 | 草坪 |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七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
| 八 | 环境卫生 |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
| 四 | 树盘 |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
| 五 | 草坪 |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10 cm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
| 七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
| 四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
| 五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
| 六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
| 七 | 环境卫生 |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
| 四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8 cm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
| 五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 六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2；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
| 七 | 环境卫生 |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
| 四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10 cm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
| 五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 六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2。  |
| 七 | 环境卫生 |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
| 四 | 定干高度 |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95 ％。 |
| 五 | 树盘 |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
| 七 | 防护设施 |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
| 八 | 保存率与补种 |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
| 四 | 定干高度 |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90%。 |
| 五 | 树盘 |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
| 七 | 防护设施 |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
| 八 | 保存率与补种 |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其它乔木胸径＞6㎝。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
| 四 | 定干高度 |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5 cm～9 cm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2.5 m，枝下高不低于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4.5 m。达标率＞85 ％。 |
| 五 | 树盘 |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严重病虫危害迹象；病虫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
| 七 | 防护设施 |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
| 八 | 保存率与补种 |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A.10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
| 二 | 花卉生长 |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
| 四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
| 五 | 补种与更换 |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
| 六 | 设施 |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
| 七 | 环境卫生 |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
| 四 | 病虫害控制 |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
| 五 | 补种与更换 |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
| 六 | 防护设施 |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
| 七 | 环境卫生 |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
| 二 | 植物生长 |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 五 | 草坪 |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10 cm以下。达标率＞95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
| 七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
| 五 | 草坪 |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15 cm以下。达标率＞90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
| 七 | 保存率与覆盖率 |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4的规定。

表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
| 五 | 草坪 |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20 cm以下。达标率＞85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
| 七 | 补种与改造 |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
| 注：见表A.1的注。 |

* 1.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5的规定。

表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一 | 整体效果 |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
| 二 | 植物生长 |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
| 三 | 整形修剪 |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
| 四 | 树盘 |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
| 五 | 草坪 |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
| 六 | 病虫害控制 |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
| 七 | 补种与改造 |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2。 |
| 八 | 环境卫生 |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
| 注：见表A.1的注。 |

**附件2：**

**西岸公园养护工作标准及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园区绿化、安保、卫生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维护良好的游园秩序和景观环境，使园区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我单位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工作内容**

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园区的全部园林绿地、硬地的养护管理、卫生保洁;园区范围内的秩序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绿化养护按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标准, 要求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做好植物造型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淋水、松土施肥、补植缺损植物等工作。

1.春、夏两季视植物生长情况施用化肥3-4次；

2.冬季对所有乔木沟施农家肥；

3.可以利用原有苗木进行分株移栽，散播草籽等办法，解决园区绿地黄土裸露的问题。

4.草坪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确保长势良好，必要时采用选择性除草剂；

5.对乔木进行防冻、防病虫害处理（涂石硫合剂）；

6.台风季节前对乔灌木进行防台风的修剪及加固处理，支撑加固材料由市园林处提供；

7.灌木及造型植物根据植物生长和造型需要适时修剪；

8.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不能大面积出现病虫害危害、药害的情况；

9.死树、枯枝要及时清理。

10.不得使用含剧毒、烈毒的农药，提倡采用低毒和生物农药。

二、安保工作要求：巡查区域93015平方米，公厕两座，生态停车场两个，绿道区域面积约12000平方米。

（1）保安员须统一穿保安服，配备头盔、警棍、电筒等安防用具。

（2）做好园区范围内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如发现园区内砍伐、偷盗苗木、乱搭乱建等现象要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3）园区执勤巡逻时间为7:30-21:30，需要1人以上在岗。

（4）如因安保人员失职造成公共财产受损，需由中标方赔偿。遇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情况要及时加强安保工作。

（5）安保人员发现有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园林管理处。

三、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内环境卫生，包括园林设施和绿道、硬地面清洁保洁、公厕保洁、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等。

（1）每天上午8:00前将园区内所有区域彻底清扫一遍，保洁时间为8:00-21:30。如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保洁时间适当延长。

（2）园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园区内不提供清废场地和存放场地。

（3）公厕保洁要做到便器无积粪、无堵塞、无蝇蛆、无尿垢，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杂物，墙面、厕位隔板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化粪池清运要及时，整体干净整洁。公厕洗手池、镜面、墙面、厕位隔板每天擦洗不少于两次。

（4）园区凉亭、雕塑、花池、桌椅、垃圾箱等设施要经常擦洗，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积尘等情况。

四、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要求：确保园区水电设备的正常使用，负责公厕和办公室的电线、灯、换气扇、水龙头、冲水阀，以及绿化用水的水龙头、管径50以内的供水管、门扣加固更换等设备进行简单的更换维修（不包括路灯设备），如有损坏，立即安排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市园林处提供。复杂的维修工程由市园林处另行安排。

**第二章 考核标准**

考核分两大类：人员配置和养护工作，考核结果分及格和不及格。

人员配置要求养护公司满足合同要求，负责人没有全勤在岗的，当月直接扣除10分。养护工作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按《园区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三章 考核实施具体工作**

1、检查时间

不定时进行日常巡查，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每个月的下旬，若遇到特殊情况，以临时通知为准。

2、检查程序

（1）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电话通知或下发整改通知→复查→上报结果

（2）月度考核→现场检查考核→通报结果

3、日常检查办法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由市园林管理处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负责人考勤，以及对绿化养护、安保、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如现场发现问题的，以电话或下发整改通知为准，部分整改工作可以直接注明月考核扣除相应的分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局分管领导。

4、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市园林管理处组织人员考核，对管养单位负责人考勤，以及对绿化养护、安保、卫生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西岸公园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中的内容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市园林处公园科编制《西岸公园养护工作月度考核情况表》，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并下发到管养单位。

5、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等级，考核得分＜90分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按100%支付养护经费，不合格等级的月养护费用按考核得分比例给予当月工作经费（如当月得分85分，经费按月的85%核算支付）。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养护资格。

（1）管养期间因管理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视情况扣除管养经费。

（2）直接扣分条款：

①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遭人为破坏未及时发现、上报和制止的，扣1—5分；

②发生一起责任性投拆或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1—10分；

③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扣1—10分；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30分；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扣30—50分。

④管理工作不到位，被市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1—10分；

⑤没有完成当月工作重点和市园林处布置的工作任务（当月工作重点在上月考核情况表中注明）扣1-10分。

（3）加分项：工作突出，受到领导或上级部门的表扬。加1-10分。

6、**本实施方案及考核情况表、考核评分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补充及修改。**

**附件3：**

**西岸公园养护工作月度考核情况表**

 年 月

|  |  |  |
| --- | --- | --- |
| 管养项目 | 考 核 意 见 | 得 分 |
| 绿化、安保、卫生 |  |  |
| 参加考核人员（签名） |  |

承包方负责人： 发包方负责人：

 **附件4：**

西岸公园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 年 月）

| 分类项目 | 分项分值 | 扣分原因 | 日常考核得分 | 月终考核得分 | 小项分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公司管理（25分） | 1、按时报送当月工作总结（含安全巡查记录表）及下月工作计划（每月26日前报送）。（5分） |  |  |  |  |
| 1. 负责人按合同要求配置，全职在岗。（10分）
 |  |  |  |  |
| 3、保安、养护工人配备满足养护要求。（10分） |  |  |  |
| （二）、绿化养护（25分） | 1、植物组团、搭配合理，适时修剪，景观效果好。（5分） |  |  |  |  |
| 2、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季节变化浇水施肥，生长旺盛。（5分） |  |  |  |
| 3、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合理用药，避免产生药害。（5分） |  |  |  |
| 4、及时有效清除杂草，绿地无枯枝落叶及生活垃圾等。（5分） |  |  |  |
| 5、土壤无板结，植物根系不得裸露，绿地无坑洼积水，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无黄土裸露。（5分） |  |  |  |
| （三）、卫生保洁（25分） | 1、园容、园貌整洁，地面基本无生活垃圾、无污迹，无积水。（5分） |  |  |  |  |
| 2、各类设施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现象。（5分） |  |  |  |
| 3、厕所干净、无异味。（5分） |  |  |  |
| 4、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及时清理，桶体干净整洁。（5分） |  |  |  |
| 5、工具应整齐放在工具房或指定地点，无乱堆杂物。（5分） |  |  |  |
| （四）、安全生产和秩序管理（25分） | 1、保安巡查到位，工作积极。发现有设施破损及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园林管理处。（5分）。 |  |  |  |  |
| 2、游览秩序良好，噪音水平符合要求（30米距离内低于65分贝）。（4分） |  |  |  |
| 3、经营合法规范，小卖部、餐饮、游乐等设施按要求设置，无乱摆乱卖情况。（4分） |  |  |  |
| 4、举办活动安全有序，事故处理及时，妥当，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4分） |  |  |  |
| 5、喷洒农药、打草、修剪等严格按操作规范实施。（4分） |  |  |  |
| 6、保安统一着装及配备安保用品；一线生产工人穿戴标志服及其它安全装备。（4分） |  |  |  |
| 以上分合计 |  |  |  |  |  |
| （五）、 直接扣分条款 | 1、绿化及设施被损坏，不及时发现，并未上报和制止的，扣1—5分。 |  |  |  |  |
| 2、发生一起投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1—10分。 |  |  |  |
| 3、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扣1—10分；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扣10—30分；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扣30—50分。 |  |  |  |
| 4、管理工作不到位，被市或主管局通报批评的扣1—10分。 |  |  |  |
| 5、没有完成本月工作重点和园林处布置的工作任务。（注：本月工作重点在上月管养通报中注明）扣1—10分。 |  |  |  |
| (六)加分项 | 工作突出，受到领导或上级部门表扬，加1-10分 |  |  |  |
| 总合计分 |  |  |  |  |

评分人：

 日 期：

附表一：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负责人审核意见：负责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注：中标单位凭此退付意见书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